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02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主計總處函.pdf) (002391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各機關(構)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1/02/16
07:37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